附件1

各垂管局典型案例汇编

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北京）徐辛庄直属库采购中央储备粮未索要检验报告案。**北京局核查发现，中储粮（北京）徐辛庄直属库作为粮食经营者，存在采购中央储备粮没有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十九条规定，北京局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中储粮（北京）徐辛庄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介休直属库非标准仓存储中央储备粮案。**山西局2022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时发现，中储粮介休直属库本库使用铁路专用线站台罩棚库储存中央储备粮玉米470.382吨；其分库使用仓间钢罩棚简易库房储存中央储备粮玉米704.459吨。该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山西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给予中储粮介休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案例2.中储粮寿阳直属库超限装粮案。**山西局2022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发现，中储粮寿阳直属库库区9号仓（高大平房仓）存储的中央储备粮玉米超出设计装粮线0.11米；17号仓（高大平房仓）存储的中央储备粮玉米超出装粮线0.13米；分库区43号仓（高大平房仓）存储的中央储备粮玉米超出装粮线0.14米。该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山西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给予中储粮寿阳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锡林郭勒直属库通辽鸿远分公司中央储备玉米真菌毒素不合格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内蒙古局核查发现中储粮锡林郭勒直属库通辽鸿远分公司5号仓2020年产6256吨中央储备玉米2项真菌毒素指标：玉米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53μg/kg（技术要求≤1000μg/kg）和玉米赤霉烯酮63μg/kg（技术要求≤60μg/kg）超国家标准。内蒙古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给予中储粮锡林郭勒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辽宁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营口直属库简易仓储存中央储备粮案。**2021年12月，辽宁局督导检查组在专项整治中发现，中储粮营口直属库中心库lshw00006号罩棚仓、lshw00007号罩棚仓、12号罩棚仓、15号罩棚仓，大石桥分公司DSQLS-03号简易仓共5个简易仓储存中央储备粮，违反了《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辽宁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中储粮营口直属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吉林范家屯直属库超限装粮案。**吉林局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中发现，中储粮吉林范家屯直属库4号高大平房仓储存中央储备玉米11639吨，4号仓设计装粮线为7米，实际储粮高度为7.31米，存在超限装粮问题。吉林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给予中储粮吉林范家屯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

六、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宾县直属库擅自提高粮食收购质量标准案。**黑龙江局核查发现，2021年6月5日和12月13日，中储粮宾县直属库在中央储备玉米轮换收购公告中分别显示，玉米收购要求为国标三等以上容重≥675和国标三等高幅容重≥680，未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该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黑龙江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中储粮宾县直属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2.中储粮宾县直属库超装粮线装粮案。**黑龙江局核查发现，宾县直属库AB2-GPC02-2、AB2-GPC13、AB2-GPC15仓房设计装粮线为6米。2022年9月14日，实测粮高分别为6.07米、6.05米、6.11米，分别超装粮线7.3厘米、5厘米、11厘米，超限装粮问题属实。该行为违反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黑龙江局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中储粮宾县直属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徽局查处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铜陵直属库未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安徽局核查发现中储粮铜陵直属库池州分公司16号仓储存的2016年产中晚籼稻，在销售出库时（出库日期为2020年5月2日至2020年7月9日）已经超过常规储存条件下的正常储存年限，但中储粮铜陵直属库未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委托专业粮食检验机构对该仓粮食进行质量鉴定。安徽局依法给予中储粮铜陵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2.中储粮六安直属库未执行粮油储存管理有关规定案。**安徽局核查发现，中储粮六安直属库长期租赁六安先锋米业有限公司的仓房储存政策性粮食。2021年，中储粮六安直属库在接收调节储备玉米时，将过筛形成的约140吨玉米整理物，于2021年11月25日至12月22日，运送至六安先锋米业有限公司附近的另一处库点储存。但是，中储粮六安直属库《玉米杂质分仓保管账（仓号：6）》的记录内容却始终反映，该批140吨调节储备玉米整理物储存在六安先锋米业有限公司6号仓内。中储粮六安直属库设立的粮油保管账没有真实地反映库存粮油情况，违反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安徽局依法对中储粮六安直属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济南直属库26号立筒仓账外粮案。**山东局2022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发现，中储粮济南直属库本库26号立筒仓登记为空仓，但实际仓内存储了粮食。检查人员立即封存现场，随后对仓内粮食移库倒出称重，确认Ltk26#仓内存储小麦数量为88.3吨，该粮食无账目记载。案件事实明确，认定为账外粮，违反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山东局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给予中储粮济南直属库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发现的问题，山东局督促中储粮山东分公司在查清原因的基础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2022年9月份，中储粮山东分公司对9名相关人员做出了党内严重警告、警告；行政记大过及提醒谈话等处理。其中，3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1人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2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3人给予提醒谈话。

**案例2.中储粮青岛直属库超耗案。**山东局2022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发现，中储粮青岛直属库2021年轮换出库的36#仓中央储备小麦存在超耗问题，入库数量10585.489吨，曾补量入库203.203吨，出库10224.560吨，损耗360.929吨，损耗率3.41%，超耗246.060吨，超耗率2.32%。案件事实明确，认定为粮食超耗，违反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山东局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给予中储粮青岛直属库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发现的问题，中储粮山东分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2021年9月份，中储粮山东分公司对青岛直属库17名相关人员分别给予了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共计13.02万元。

九、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孝感直属库中央储备粮先转储后验收案。**湖北局在2022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中发现，中储粮孝感直属库本库31号仓2021年11月收购中晚籼稻轮换备用粮1427吨，12月31日转为中央储备粮，2022年1月7日中储粮湖北分公司正式验收；汉川分公司14号仓2021年5月至6月收购2081吨中晚籼稻轮换备用粮，6月28日转为中央储备粮，7月24日中储粮湖北分公司正式验收。两仓均存在先转储后验收情况，违反《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湖北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孝感直属库给予“警告，限期三个月内改正”的行政处罚。

**案例2.中储粮黄冈直属库中央储备粮先转储后验收案。**湖北局在2022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中发现：黄冈直属库本库9、13号仓储存小麦轮换备用粮共计7094吨，6月30日转为中央储备粮，8月30日中储粮湖北分公司正式验收，存在先转储后验收情况，违反《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等规定。湖北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中储粮黄冈直属库给予“警告，限期三个月内改正”的行政处罚。

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长沙直属库中央储备粮轮换以陈顶新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局核查发现2021年轮换期间，中储粮长沙直属库收购了从中储粮新余直属库、上饶直属库德兴分库、九江直属库修水分库、宜春直属库轮换出库的2018年产稻谷共计5279.84吨，冒充新粮收购入库，套取新陈粮食价差，数量巨大，情节特别严重。2022年，湖南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5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12.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已立案处理。

十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河源直属库2021年轮换出库的中央储备稻谷轮换超损耗，且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案。**2022年，广东局在开展2021年度辖区中央储备粮棉糖管理和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执行情况年度考核中发现，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HY17仓2018年轮换入库，2021年轮换出库的早籼稻存在超损耗问题，超损耗31.451吨，超自然损耗率1.15%，构成较大储存事故，且未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时报告。2023年2月9日，广东局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桂林直属库2017年中央储备稻谷超耗案。**2022年3月，广西局在2021年度中央储备粮棉管理和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执行情况考核中发现，中央储备粮桂林直属库存在涉嫌超耗问题。广西局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其3号仓2017年8月入库3529.440吨早籼稻谷，2021年5月出库3496.830吨，经核算，存在超耗5.4吨，构成一般储存事故，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给予中央储备粮桂林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

十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央储备粮泸州直属库超设计仓容装粮案。**四川局检查发现，中央储备粮泸州直属库有限公司2号仓（2021年成货位）设计仓容3970吨，实际储存中央储备小麦4051.771吨；3号仓（2021年成货位）设计仓容3970吨，实际储存中央储备小麦4077.57吨。该行为违反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四川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给予中储粮泸州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2.中央储备粮成都直属库未经质量验收检验合格转作中央储备粮案。**四川局检查发现，中储粮成都直属库1至4号油罐、7号仓、18号仓、38号仓（均于2021年成货位）的商品粮（油）未经质量验收检验合格转作中央储备粮（油）。该行为违反《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四川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中储粮成都库警告的行政处罚。

十四、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贵州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央储备粮贵阳直属库2018年产中央储备稻谷黄曲霉毒素超标案。**2021年6月，贵州垂管局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发现，中储粮贵阳直属库25号仓所存2018年产中央储备稻谷食品安全指标黄曲霉毒素超标，且该仓粮食入仓期间没有按规定检测黄曲霉毒素指标，储存期间几次春、秋普也未按规定检测黄曲霉毒素指标。通过现场收集证据资料及询问调查情况，认定贵阳直属库25号仓储存稻谷存在黄曲霉毒素超标事实清楚，违反了《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11条规定。贵州局依法对中储粮贵阳直属库予以警告行政处罚。

十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云南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曲靖直属库油脂混存案。**2021年12月，云南局专项整治督导检查中发现，中储粮曲靖直属库本库4号油罐截至2021年12月17日，储存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委托代储2021年度中央储备油3214.32吨，其中518.07吨为中央储备油，2696.25吨为商品油，涉嫌将不同性质油脂混存问题。云南局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给予中储粮曲靖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案例2.中储粮红河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超限装粮案。**2022年5月，云南局2022年国家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发现，中储粮红河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003号仓粮堆平均高度为6.25米，该仓装粮线高6米，粮堆超装粮线高0.25米，超限装粮问题属实。云南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和《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给予该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十六、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宝鸡直属库水分不达标粮食转为中央储备粮案。**陕西局专项行动检查中发现，中储粮宝鸡直属库扶风分库10号仓和14号仓收购的玉米整仓质检报告中水分的检验结果为15%，超过了国家标准，而这两个仓的玉米根据不合格的整仓质检报告划转为中央储备，违反了“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中央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规定。经过进一步核查发现，水分超标的玉米在入库后经干燥降水等措施处理后，水分达到国标GB1353-2018要求。因未造成坏粮等后果，陕西局依法给予中储粮宝鸡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2.中储粮榆林直属库不同性质粮食短期混存案。**陕西局专项行动检查中发现，中储粮榆林直属库本库6号仓的分仓保管账上显示该仓商品粮分2次划转为中央储备粮，且2次划转的时间相差近8个月，进一步检查该仓的入库检验检斤记录、性质划转单、粮油搬倒检斤记录等资料，发现6号仓在第一次划转为中央储备时，划转数量低于仓内粮食总量，且第一次划转后，又从其他仓房移入了部分商品粮，直到近8个月后才将该仓商品性质粮食划转为中央储备粮，造成了3721.393吨中央储备玉米和1551.446吨商品玉米混存。该行为违反了“承储企业应当对中央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转账记载，保证中央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规定。因截至检查时点，储存期间未造成坏粮等后果，陕西局依法给予中储粮榆林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3.中储粮蒲城直属库老旧仓房超装粮线储粮案。**陕西局专项行动检查中发现，中储粮蒲城直属库本库3号仓、合阳分库12号仓存在超设计装粮线储粮问题。该行为违反了“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的规定。因截至检查时点，储存期间未造成安全储粮事故，陕西局依法给予中储粮蒲城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

十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甘肃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兰州直属库2016年中央储备小麦超耗案。**甘肃局核查发现，中储粮兰州直属库LXZ-1号仓2021年轮出2016年产中央储备粮小麦超耗31.319吨且未向相关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甘肃局责令中储粮兰州直属库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兰州直属库已于2022年9月底前缴纳罚款，依据合同约定扣除代储库点90.7吨超耗粮食货款，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分，并提交问题整改报告。

十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青海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平安直属库虚报粮食收储数量案。**2021年12月，青海局在核查平安直属库西宁分库部分仓房货位超耗时发现，该库在2017年执行轮换计划时，将当年新采购的101.84吨小麦直接卸晒场并随轮换出库小麦一同销售出库，但在财务账、保管账、统计账上将这101.84吨小麦记入15号仓，造成15号仓账实不符。该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青海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给予中储粮平安直属库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2.中储粮平安直属库中央储备小麦轮换超耗案。**2021年12月，青海局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接到中储粮兰州分公司纪委转办中储粮平安直属库西宁分库存在轮换出库超耗问题线索。经核查，中储粮平安直属库西宁分库2021年9月，15号仓轮换出库小麦数量7813.84吨，损耗179.267吨。其中，保管自然损耗15.99吨，水分减量36.09吨，超耗127.187吨，损耗率2.24%。该行为违反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青海局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给予中储粮平安直属库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九、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疆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巴音郭楞直属库“不同收获年份、不同性质的粮食混存”案。**新疆局在专项整治中发现，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中央储备粮巴音郭楞直属库有限公司5号仓内储存1582.3吨中央储备粮小麦和153.8吨商品粮小麦。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仓内剩余153.8吨商品粮小麦销售完毕。此后，又将粮食生产年度为2016年以后的小麦6103.5吨混入5号仓内。导致不同收获年份、不同性质粮食混存。上述行为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新疆局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给予中储粮巴音郭楞直属库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2.中储粮喀什直属库“政策性粮食收购质量把关不严”案。**新疆局专项整治中发现，中储粮喀什直属库2016年入库1号马槽仓临储粮3808吨，入库2号马槽仓临储粮3916.9吨，经查阅《入库登记检验检斤单》，1号马槽仓有20笔收购业务合计数量495吨，2号仓有19笔收购业务合计数量547.7吨，不完善粒大于10%（不完善粒最大值28%），未达到国家规定收储标准。以上粮食没有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政策性粮食收购质量把关不严。该行为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新疆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给予中储粮喀什直属库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上海直属库中央储备油脂出库检验采取送样检验案。**2022年10月，上海局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中储粮上海直属库2022年8月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上海科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3.97万吨中央储备油脂开展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时，采取的是送样检验。2022年10月，上海局对该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中储粮上海直属库上述问题属实，违反了《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上海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给予中储粮上海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2.中储粮上海直属库中央储备粮入库先转储后整仓验收案。**2022年3月，上海局在开展2021年度中储粮考核时，发现中储粮上海直属库56-2、77、81、84、86等仓房2021年4—5月入库的2020年产粳稻存在自验合格即先转成中央储备粮，后开展整仓验收的行为。2022年10月，上海局对该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中储粮上海直属库上述问题属实，违反了《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上海局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给予中储粮上海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浙江局查办的典型案例

**案例1.中储粮福州直属库中央储备进口大豆杂质超标案。**浙江局2022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中发现，中储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3号、4号、5号和18号仓存储的中央储备进口大豆存在杂质超标情况。浙江局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给予中储粮福州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2.中储粮玉环直属库中央储备进口大豆杂质超标案。**浙江局2022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中发现，中储粮玉环直属库2021年入库的7号和8号仓中央储备进口大豆存在杂质超标情况。浙江局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给予中储粮玉环直属库警告的行政处罚。